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ZT202402808

金华市人民医院：

贵单位获得我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现因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08月19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编号为00223EN0085R0M的认证证书。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暂停期限内向我公司提交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我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经核实符合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对于逾期未纠正的，将撤销认证资格。



抄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